

长春市传染病医院医疗服务和保障能力
提升项目 1（二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JM-2024-11-01549-02

采 购 人：长春市传染病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元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8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9
第五章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长春市传染病医院医疗服务和保障能力提升项目 1（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2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JM-2024-11-01549
2. 项目编号：JM-2024-11-01549-02；
3. 项目名称：长春市传染病医院医疗服务和保障能力提升项目 1（二次）；
4. 预算金额：4010000 元；
5. 最高限价：4010000 元；
6. 采购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需求	供货地点
1	恒温核酸扩增荧光检测分析仪	1	台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长春市传染病医院
2	全自动免疫印迹仪	1	台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长春市传染病医院
3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1	台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长春市传染病医院
4	全自动尿液分析系统	1	台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长春市传染病医院
5	全自动血液分析仪	1	台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长春市传染病医院
6	基因分析仪	1	台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长春市传染病医院
7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1	台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长春市传染病医院
8	全自动高精度病毒载量检测系统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PCR 分析仪)	1	套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长春市传染病医院
9	医用冷藏箱 120-200L	2	台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长春市传染病医院
10	医用冷藏箱 600L	1	台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长春市传染病医院
11	阴凉箱	1	台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长春市传染病医院
12	智能测温记录仪	14	台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长春市传染病医院
13	普通测温记录仪	2	台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长春市传染病医院

7.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供货并验收完成；

8.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等相关政策文件；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能力；

4.2（1）投标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2）投标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的，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3）投标产品若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第一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备案凭证，第二、三类则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若已办理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4.3 财务要求：投标人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投标人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4.4 信誉要求：（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与投标；（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3）对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4）在近年（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内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4.5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1月07日至2025年01月13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自行下载；

3. 方式：网上免费获取（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吉林省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网上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并下载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磋商时一律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售价：免费获取。

四、投标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年02月0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长春市高新区鸿达街248号吉林日报副楼4楼第四开标室（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

3.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供应商须通过吉林省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法完成办理的，后果自负；

4. 若对“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服务帮助。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CA锁办理网址：请供应商自行办理CA锁，网址链接

（<http://www.anx inca.com/kehu/zcy/kh-zcy-zssh enqing.html>）；

2. 收到 CA 锁以后在“政采云”登陆界面，点击 CA 登录-CA 驱动下载-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和安信 CA 驱动，账号绑定 CA 后才能进行响应文件制作；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 CA 认证的响应人将无法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数字证书办理时限为 3-5 个工作日，投标人须自行考虑办理时间，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在开启前无法完成办理，后果自负

4. 本次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同步推送至《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5. 有效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采购。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长春市传染病医院

地 址：长春市二道区长吉南线三道段 2699 号

联系方式（办公电话）：马烯纯 0431-85888398

2.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元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宽城区建设街甲 1 号办公楼二楼 201 室

联系方式（办公电话）：李卓然 130800353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卓然

电话（办公电话）：13080035380

4. 监督部门：长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来源：吉林省元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初审：夏雨微

复审：李卓然

终审：尚孟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名称	名称：长春市传染病医院 地址：长春市二道区长吉南线三道段 2699 号 联系方式（办公电话）：马焱纯 0431-8588839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吉林省元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宽城区建设街甲 1 号办公楼二楼 201 室 联系方式（办公电话）：李卓然 13080035380					
3	项目名称	长春市传染病医院医疗服务和保障能力提升项目 1（二次）					
4	采购编号	JM-2024-11-01549					
5	项目编号	JM-2024-11-01549-02					
6	采购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需求	单价限价（元）
		1	恒温核酸扩增荧光检测分析仪	1	台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410000
		2	全自动免疫印迹仪	1	台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10000
		3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1	台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60000
		4	全自动尿液分析系统	1	台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60000
		5	全自动血液分析仪	1	台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460000
		6	基因分析仪	1	台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210000
		7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1	台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90000
		8	全自动高精度病毒载量检测系统（全自动核酸提取仪+PCR 分析仪）	1	套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40000
		9	医用冷藏箱 120-200L	2	台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4000
		10	医用冷藏箱 600L	1	台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0800
		11	阴凉箱	1	台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0000
		12	智能测温记录仪	14	台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0800
13	普通测温记录仪	2	台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4400		
7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供货并验收完成					
8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					
9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4010000 元，投标单位所报单价及总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10	供货地点	长春市传染病医院					
11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p>《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等相关政策文件;</p> <p>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4.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能力;</p> <p>4.2 (1) 投标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 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 应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 应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p> <p>(2) 投标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的, 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 应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 应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p> <p>(3) 投标产品若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 第一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备案凭证, 第二、三类则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 若已办理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p> <p>4.3 财务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投标人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 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p> <p>4.4 信誉要求: (1)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与投标; (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对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4) 在近年(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内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p> <p>4.5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1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 已落实
14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5	投标保证金	<p>1、依据长财采购〔2021〕695号文件规定, 对于诚信良好的供应商可免收投标保证金; 但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 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 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p> <p>2、投标保证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或转账、电汇(转账、电汇须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响应无效。</p> <p>3、递交时间和要求: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银行到账时间, 如遇开标前一日为休息日, 顺应提前)将投标保证金存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凭证等凭证上应明确用途、采购项目名称简称、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以便核对查实。供应商缴纳完投标保证金后须将银行的存款回单复印件装入到响应文件中, 否则响应文件无</p>

		效；投标保证金若以保函形式提交，复印件装入到响应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无效。投标保证金的确认以最终到账日期为准。 投标保证金金额：肆万元整（¥40000.00） 账户名称：吉林省元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博学路支行 银行账号：160456860552
16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7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十日前
18	采购人书面澄清时间	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
19	分包	不允许
20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修改及补充通知等书面材料
22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年02月0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市高新区鸿达街248号吉林日报副楼4楼第四开标室（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
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请潜在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网站信息，所有有投标意愿的投标人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了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且投标人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该澄清文件的内容。投标人须主动阅知。
24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请潜在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网站信息，所有有投标意愿的投标人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
25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年01月01日至今
2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2年01月01日至今
27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2年01月01日至今
2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9	投标文件份数	1、电子版投标文件： 电子版：投标单位通过吉林省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1份。 【投标人持投标单位企业CA锁/账号密码进行远程解密（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 2、纸质版投标文件： 纸质版投标文件为上传至吉林省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版打印版与电子版（U盘）一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后续因存档要求，中标单位需要按招标人要求补充纸质投标文件。
30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版文件须逐页加盖公章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31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胶装整齐、牢固，便于保管和利用，不能采用活页装订方式，须胶装装订。A4 左侧纵向装订。
3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吉林省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
3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4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3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代表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从在吉林省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37	质保期	1 年
38	履约保证金	需提供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方式：现金、保函、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 履约金返还的时间和条件：供货全部验收合格后不计利息返还（具体以实际合同签订为准）。 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2%。
39	付款方式	预付款 35%，交货并验收合格后付 65%，实际以合同签订为准
40	核心产品	全自动高精度病毒载量检测系统（全自动核酸提取仪+PCR 分析仪）
41	招标代理费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单位支付。
注：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二)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货物进行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本项目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招标范围、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

3.1 本次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其在投标准备、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协议书的整个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而不论其投标结果如何。

6. 招标文件：

6.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文件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将按废标处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风险。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7.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7.4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5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分项报价表；
- (5) 投标保证金；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技术方案；
- (8) 其他资料。

8.2 投标报价

8.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8.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9. 投标文件的编制

9.1 投标语言：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9.2 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文件规格应采用A4幅面，打印，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为便于评标，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制作。

9.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以及在投标、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相关文件中所加盖公章，均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

9.5 采购人不接受采用传真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在控制范围内，超出此范围的投标报价将按废标处理。投标货币：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10.2 投标人应一次性报出投标货物的单价和总价，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有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所报价格应包含为在本招标文件指定地点交货、由投标人负责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的全部价格。

10.3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文件予以拒绝。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1.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14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11.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1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时起90天。投标文件在这个规定期限内应保持有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人要求修改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2.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等同于合同履行期。

13.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13.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需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3.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采购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4.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对投标文件的规定一样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书做任何修改（包括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14.4 从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 开标

15.1 开标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本章第21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15.2 开标程序：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

(4) 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5) 设有拦标价的，公布拦标价；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质量要求、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承诺等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确认；

(8) 开标结束。

15.3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1) 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至吉林省政府采购云平台的；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或者开标一览表未按规定加盖公章和/或有效签署的；

(5) 招标文件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6.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除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公开的评标结果外，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7. 评标

17.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的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由吉林省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需要设立评标委员会主任的，评标委员会主任由专家担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评定中标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只负责评标组织工作，不参加评标。

17.2 审查是否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应予废标。

17.3 审查投标人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评标结束后，招标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报告吉林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错、漏之处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或者相互加盖了对方公章的，或者相互出现了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名的，或者相互书写了对方名称的；

(3) 一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加盖了另一家投标人公章的；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项目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制作非正常一致的；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的段落、字句、售后服务电话、联系人姓名等非正常一致的；

(7) 一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装订了标有另一家投标人名称的文件材料，或者出现了另一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予代理人签名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9) 《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2号）第三条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

(10)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17.4 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文件是否齐全完整，是否合法有效，是否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商务（投标人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7.5 对投标文件报价部分进行审查：

17.5.1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7.6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和保留，将作废标处理：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所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或者提交的文件无效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有效签署和/或加盖公章；

(3) 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4) 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 (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方法和标准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6)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7.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7.8 投标报价的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对商务审查、技术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和累加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报价与《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的报价相应修改《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报价，并相应修改分项报价。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标价，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后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按照上述原则修正其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9. 最终审查

19.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人。最终审查的对象是招标项目的合格的供应商。

19.2 最终审查的内容是对合格的供应商的产品进行产品性能、技术状况、生产条件、产品质量、财务状况、资格、信誉以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了解的其他问题作进一步的审查。

19.3 评标委员会从合格的供应商中评出中标人，并写出完整的评标报告。

20. 中标通知

20.1 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中标人。通知也可以以传真的形式发出，但需要随以书面形式最终确认。

20.2 当中标人按第 23 条规定与买方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将向其他供应商发出招标结果通知，并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的解释。

21. 签订合同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供货合同采用工商管理部门制定的标准格式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22. 数量变更

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要部分变更数量和服务的内容。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将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3.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3.3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果中标人不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投标人在被评标委员会评定为预中标人（中标人）之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放弃中标的，按本条规定处理。

21.4 中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告，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中标人。

24. 履约保证金：需提供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方式：现金、保函、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

履约金返还的时间和条件：供货全部验收合格后不计利息返还（具体以实际合同签订为准）。

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2%。

25. 保密和披露（投标文件内附承诺书）

25.1 采购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25.2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在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单位支付。中标人应在中标公示结束后、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27. 质疑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章-第十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招投标过程中存在质疑的，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已受理相关环节的质疑后不再接受二次提出，超出受理期限将不再接收。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按照国家相关部门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

一、评标程序

（一）组成评标委员会

按照国家有关部委及省、市的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5 组成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为保证评标工作的顺利进行，推荐一名评委担任评委会主任，负责评标全面工作。

（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三）评标工作

评标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竞争、择优推荐、规范合法的原则进行。评标工作分为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三个步骤。

1. 资格审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符合性审查。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 符合性审查。评委会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有一项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2.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规定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经审核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得排斥符合要求的本国产品。在招标文件中未标明采购进口产品的，均为采购本国产品。供应商必须投标本国产品，投标进口产品的，投标无效。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2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同型号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参照 5.1 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同型号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符合性审查后，因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按一家计算而导致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予废标。

3. 详细评审。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依据评标办法分别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赋分。如果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则采购人重新招标。

(四) 询标（必要时）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需要澄清的问题，采用集体询标方式进行。

(五) 推荐中标人

5.1 汇总各评委得分, 投标供应商最终得分按各位评委打分平均值计取,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审结果, 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 推荐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评标办法和标准

(一)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1	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文件内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资质要求	<p>(1) 投标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p> <p>(2) 投标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的，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p> <p>(3) 投标产品若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第一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备案凭证，第二、三类则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若已办理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文件内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3	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p>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同时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执行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规定）</p> <p>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p>			
4	履约能力	<p>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投标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函。</p>			
5	信誉要求	<p>(1)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与投标；</p> <p>(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3) 对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p> <p>(4) 在近年（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内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 上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p> <p>响应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函。</p>			
6	其他要求	<p>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响应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p>			

		承诺书。			
7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7.6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及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其他条款。 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8	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中“★”标识为核心参数，核心参数不允许负偏离，非“★”标识的参数，允许负偏离，所有设备参数中无偏离及正偏离的均需提供佐证材料（需体现相关数据）。 投标供应商为厂家的提供检测报告或技术白皮书或专利证书或实物样品图片或省级以上权威部门颁发的证明材料等，投标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若为经销商投标文件内附由生产厂家及投标供应商同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书内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评审结论					
评委签字					

(二)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投标人名称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2	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要求			
3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			
4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报价不超过预算金额			
7	供应商报一个有效报价			
8	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实质性条款			
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评委签字		评审结论		

(三) 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30			
企业业绩	近三年（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完成的类似业绩，每有一项得 1.5 分，最多得 3 分。 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所提供业绩至少包含一种本次招标设备。经销商可提供本单位的销售业绩或者设备厂家供货业绩，若提供厂家业绩，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需加盖厂家及投标供应商的公章。）	3			
服务承诺	采购人可接受的合理服务承诺，全面详尽得 3 分，合理、可行得 2 分，基本合理得 1 分，无不得分。	3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下列设备若存在无偏离或正偏离均需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为厂家的提供检测报告或技术白皮书或专利证书或实物样品图片或省级以上权威部门颁发的证明材料等佐证材料，投标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若为经销商投标文件内附由生产厂家及投标供应商同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恒温核酸扩增荧光检测分析仪	供应商所投产品，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标准，非“★”技术参数，无负偏离的得满分 1.5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扣完为止。	1.5		
	全自动免疫印迹仪	供应商所投产品，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标准，非“★”技术参数，无负偏离的得满分 1.5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扣完为止。	1.5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供应商所投产品，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标准，非“★”技术参数，无负偏离的得满分 1.5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扣完为止。	1.5		
	全自动尿液分析系统	供应商所投产品，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标准，非“★”技术参数，无负偏离的得满分 1.5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扣完为止。	1.5		
	全自动血液分析仪	供应商所投产品，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标准，非“★”技术参数，无负偏离的得满分 1.5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扣完为止。	1.5		
	基因分析仪	供应商所投产品，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标准，非“★”技术参数，无负偏离的得满分 1.5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扣完为止。	1.5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供应商所投产品，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标准，非“★”技术参数，无负偏离的得满分 1.5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扣完为止。	1.5		
	全自动高精度病毒载量检测系统	供应商所投产品，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标准，非“★”技术参数，无负偏离的得满分 2.5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扣完为止。	2.5		
	医用冷藏箱 120-200L	供应商所投产品，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标准，非“★”技术参数，无负偏离的得满分 1.5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扣完为止。	1.5		

	医用冷藏箱 600L	供应商所投产品，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标准，非“★”技术参数，无负偏离的得满分 1.5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扣完为止。	1.5			
	阴凉箱	供应商所投产品，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标准，非“★”技术参数，无负偏离的得满分 1.5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扣完为止。	1.5			
	智能测温记录仪	供应商所投产品，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标准，非“★”技术参数，无负偏离的得满分 1.5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扣完为止。	1.5			
	普通测温记录仪	供应商所投产品，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标准，非“★”技术参数，无负偏离的得满分 1.5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扣完为止。	1.5			
	供应商所投产品，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标准，“★”标识核心参数每有一项正偏离得 0.5 分，满分 19.5 分。		19.5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p>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须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范围、需配合准备事项及要求。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方案进行评价：</p> <p>①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和方案非常详细完整，能够快速响应采购人的需求，可行性完全满足的得 4 分；</p> <p>②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比较完整，能够及时响应采购人需求，可行性一般满足的得 3 分；</p> <p>③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简单，基本能及时响应采购人的需求，可行性基本满足的得 2 分；</p> <p>④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p>		4			
供货进度保障措施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供货进度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①投标人的供货进度保障措施非常详细完整，能够快速响应采购人的需求，可行性完全满足的得 4 分；</p> <p>②投标人的供货进度保障措施比较完整，能够及时响应采购人需求，可行性一般满足的得 3 分；</p> <p>③投标人的供货进度保障措施简单，基本能及时响应采购人的需求，可行性基本满足的得 2 分；</p> <p>④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p>		4			
运行及维护的培训方案	<p>根据投标人所提供运行及维护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①投标人的运行及维护的培训方案非常详细完整，能够快速响应采购人的需求，可行性完全满足的得 4 分；</p> <p>②投标人的运行及维护的培训方案比较完整，能够及时响应采购人需求，可行性一般满足的得 3 分；</p> <p>③投标人的运行及维护的培训方案简单，基本能及时响应采购人的需求，可行性基本满足的得 2 分；</p> <p>④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p>		4			
设备安装调试方案	<p>根据供应商所提供设备安装调试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①投标人的设备安装调试方案非常详细完整，能够快速响应采购人的需求，可行性完全满足的得 4 分；</p> <p>②投标人的设备安装调试方案比较完整，能够及时响应采购人需求，可行性一般满足的得 3 分；</p> <p>③投标人的设备安装调试方案简单，基本能及时响应采购人的需求，可行性基本满足的得 2 分；</p>		4			

	④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p>依据各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p> <p>①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非常详细完整，能够快速响应采购人的需求，可行性完全满足的得4分；</p> <p>②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比较完整，能够及时响应采购人需求，可行性一般满足的得3分；</p> <p>③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简单，基本能及时响应采购人的需求，可行性基本满足的得2分；</p> <p>④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p>	4			
应急方案	<p>根据供应商所提供应急措施预案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①投标人的应急方案非常详细完整，能够快速响应采购人的需求，可行性完全满足的得4分；</p> <p>②投标人的应急方案比较完整，能够及时响应采购人需求，可行性一般满足的得3分；</p> <p>③投标人的应急方案简单，基本能及时响应采购人的需求，可行性基本满足的得2分；</p> <p>④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p>	4			
评委签字		合计得分	100		

三、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对于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要求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环境标志产品也包含非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对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要求的产品按其占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认证证明，认证机构须在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名录内《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

3. 对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节能产品也包含非节能产品的，只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按其占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认证证明，认证机构须在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名录内《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

4.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信息产业部发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清单中产品也包含非清单中产品的，只对列入清单的产品按其占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5. 投标产品同时列入上述多个清单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扣除比例叠加后计算价格扣除。

6.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第五章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

1. 恒温核酸扩增荧光检测分析仪

主机：

★1. 检测原理方法：基于恒温 PCR 的分子核酸检测技术，在恒温状态下实现对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 DNA 的扩增，使用实时荧光信号检测痰样本中是否存在有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 DNA。

2. 检测效能及通量：最低检测限为 1×10^2 个细菌/ml，标本处理到结果报告不超过 2 小时，样本容量 ≥ 16 个。

3. 检测方式：实时荧光信号检测。

4. 温度控制：恒温扩增，在同一温度下进行核酸扩增，无需升降温即可完成实验。控温范围，室温至 100°C 。最大升温速率 $\geq 1^{\circ}\text{C}/\text{秒}$ 。模块温度均匀性，温度差值 $\leq \pm 1^{\circ}\text{C}$ 。温度准确度，测定值与设置温度差 $\leq \pm 1^{\circ}\text{C}$ 。

5. 工作条件：电源：220V、50 Hz。噪声 ≤ 40 分贝。

★6. 检测要求：仪器要实现智能化，扩增和检测两个功能在同一设备上一次性完成，扩增反应及报告时间小于 60 分钟，能实现过程监控。系统支持直流电工作模式，可用于现场应急检测（提供推荐依据），主机需具有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注册证。

★7. 操控方式：触屏控制，设备自带操作系统，中文操作界面，不需连接电脑使用。外接扫描枪、打印机，实现样品信息的录入和打印检测报告。

8. 结果显示：扩增曲线、出峰时间、检测结果。

★9. 结果判读：仪器自动判读结果。

★10. 信息化管理：设备至少有 2 个 USB 数据接口，wifi 无线上传检测数据，实现网络化。与 LIS 系统对接，向管理单位上传检测数据，实现数据的上传存储、调出、结果统计分析等。

★11. 试剂要求：有与本机配套的专用试剂，必须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体外诊断试剂）。

12. 荧光强度检测重复性，变异系数 $\leq 3\%$ ；荧光强度检测精密度变异系数（CV，%）应 $< 5\%$ ；样本检测重复性，变异系数 $\leq 3\%$ 。

13. 仪器稳定性：仪器环境试验应符合 GB/T 14710-2009 或其它国家标准的要求，包括仪器应对恶劣环境的高低温、湿热、振动、碰撞等稳定性试验。（须提供产品注册检验报告，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14. 工作电源：内置电源模块，无需电源适配器，可直接接入室电。

15. 配套试剂要求：仪器配套的恒温荧光法的结核检测试剂须提供国内临床多中心样本本质评报告。

16. 配套试剂要求：有与本机配套的结核检测试剂，必须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试剂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

随机备品配件包括：

1. 离心机：1 台。采用免维护电机，LED 数码显示，翻盖开关，具备定时和转速设定，配备两种离心转子和多种试管管套，实现离心，最高转速不低于 10000rpm，最大相对离心力不低于 $5300 \times g$ ，时间范围 1min~99min，转子 2 个，试管套管 1.5ml 和 0.2ml，转子容量 1.5ml/2.0mlx6。 0.2mlx2x8 联排 PCR 转子。

2. 金属浴 1 台： ≥ 8 孔。温度连续可调，采用微电脑控制，多点温控可编程，温控范围 $5^{\circ}\text{C} \sim 100^{\circ}\text{C}$ ，温度、时间 LED 显示，显示精度 $\pm 0.1^{\circ}\text{C}$ ，温控精度 $\leq \pm 0.5^{\circ}\text{C}$ ，金属混合模块可更换，模块温度均匀性 $\leq \pm 0.3^{\circ}\text{C}$ ，升温时间 $\leq 15\text{min}$ ，时间设置范围 1min~99h59 min。自动故障检测、蜂鸣报警。

3. 涡旋震荡器：1 台。

4. 移液器（加样枪）：单道可调量程移液器（带支架），整支可高温、高压、紫外照射消毒。量程：0.5-10 UL、10-100 UL、100-1000 UL 各 1 把，数字视窗。

2. 全自动免疫印迹仪

1. 用于 HIV、HCV 全自动完成免疫印迹实验
- ★2. 试验条容量：可同时处理 ≥ 48 张试剂膜条
3. 编程容量：可贮存 ≥ 12 个测试程序 ，每个测试程序包含 12 个独立的动作
4. 多程序运行：可同时处理 ≥ 3 个测序程序
5. 配送板槽要求：承诺长期免费供应
6. 加样通道： ≥ 8 通道
7. 配液泵分配量范围：100u1-3000u1
8. 配液泵试剂分配量的精密度： $< 5\%$
- ★9. 试剂种类：可分配多达 8 种试剂液
10. 加样、清洗方式：试剂加注由专业的蠕动泵完成，废液吸取由真空泵完成。
11. 摇床速度：可设置快、中、慢三种摇床速度，适应不同试验要求。
12. 吸液残留量： $\leq 100\mu\text{L}$
13. 试剂瓶：具有 3 种试剂瓶，适应不同标本量要求
14. 试剂回流：试剂加注完成后，可实现试剂回流，节省试剂使用量。
15. 报警功能：运行时无需看守，检测完成后将自动报警
16. 界面显示：分辨率 240X128（单色）
17. 控制键盘：2X3 行列式键盘
18. 配备免疫印迹判读设备系统
- ★18.1 一次性可实现同时扫描 ≥ 36 个样本
- 18.2 膜条原始条带扫描后可长期保存不褪色不氧化
- 18.3 设备可实现自动对齐样本膜条，实现标准化，避免错检漏检、
19. 项目要求：可以同时做 HIV、HCV 确认，提供可以匹配仪器的试剂注册证、及试剂说明书。
20. 配备单独具有注册证的免疫印迹判读软件，可以对 HIV、HCV 进行判读，实现实验室的标准化管

3.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 ★1. 检测原理：化学发光法（支持磁微粒 AP 体系）。
- 2. 样本类型：人体的血清或血浆样本。
- 3. 检测速度：单机速度一步法 ≥ 120 T/h。
- ★4. 自动化程度：全自动。
- 5. 试剂系统： ≥ 12 位，试剂 24 小时不间断冷藏， $2\sim 8^{\circ}\text{C}$ 。
- 6. 样本系统：一次性上样量 ≥ 24 个样本，自动扫码，支持标准采血管、子弹头日立杯。
- 7. 孵育系统： ≥ 36 个孵育位，控温精度 $37\pm 0.5^{\circ}\text{C}$ 。
- 8. 反应杯：一次装量 ≥ 130 个，自动排杯。
- 9. 样本针：1 根钢针加样，具有液面、凝块、气泡检测功能。
- 10. 上机运行时间： ≤ 20 分钟。
- 11. 样本加注精度：加注范围： $10\sim 150\ \mu\text{L}$ 。
- 12. 试剂加注精度：加注范围： $10\sim 100\ \mu\text{L}$ 。
- 13. 反应区温度控制：反应区温度的偏倚应在设定值的 $\pm 0.5^{\circ}\text{C}$ 内，波动度 $\leq 0.2^{\circ}\text{C}$ 。
- 14. 携带污染率：携带污染率应 $\leq 5\text{ppm}$ 。
- 15. 智能系统：可自动扫描样本条码, 试剂条码自动识别，支持样本自动稀释。急诊优先检测，试剂及耗材不足自动报警，智能监测。
- 16. 软件系统：全中文图形化操作界面。
- 17. 设备尺寸：长度 $\leq 1300\text{mm}$ 。
- 18. 检测项目类型：自身免疫性抗体和过敏原 IgE 等检测项目。
- 19. 发光值的稳定性:采用发光剂法:发光值的变化应不超过 $\pm 10\%$ 。
- 20. 仪器噪音：应不超过 500 分贝。

4. 全自动尿液分析系统

1. 系统组成：主机、预存盘与回收盘模块、回收桥、软件系统组成。
- ★2. 检测功能：一台仪器同时具备尿干化学及尿有形成分的检测功能。
- ★3. 检测项目：干化学检测参数 ≥ 14 项，尿有形成分自动识别 ≥ 20 项，具备浊度、颜色、比重、电导率检测功能。
- ★4. 测试原理：有形成分采用平面流式细胞技术+高速摄像技术+人工智能识别技术对尿液中的有形成分进行定性、定量分析（无需等待粒子沉降，无需高低倍镜头转换，保证恒速高效）。干化学采用多波长光电比色法。
- ★5. 采图量： ≥ 2000 幅/样本。
- ★6. 测试速度：整机检测恒速 120 测试/小时。干化学检测 240 测试/小时。尿有形成分检测 120 测试/小时。
- ★7. 样本存储量： ≥ 50 个样本，选配预存盘与回收盘模块可增加至 270 个样本。
8. 样本量：最小量 3mL 非离心尿，吸入量约 2.2mL。
9. 数据存储量： ≥ 10 万条数据，可在需要时查询，断电后存储数据不丢失。
10. 试纸仓容量： ≥ 200 条试纸。
11. 废条仓最大容量： ≥ 400 条试纸。
12. 样本处理方式：无需离心，无需染色。
13. 临床报告方式：报告单可同时打印干化学及尿有形成分检测结果，并可显示有形成分真实图像。
14. 临床信息：可提供红细胞形态提示信息、正常红细胞百分比信息、尿培养提示信息、镜检提示信息。
15. 数据接口：双向通讯接口，支持网口 LIS 和串口 LIS。
16. 软件系统：提供中文报告软件系统。
17. 操作界面：全中文显示操作界面，并具有多种语言转换的功能。
18. 条码阅读器：条码阅读器 1 个以上。

19. 安装培训：免费安装、调试、人员培训。
20. 售后服务机构：厂家在省内直属的售后服务机构或售后服务授权服务商。
21. 服务响应：工程师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到位服务。
22. CNAS 认证：符合 CNAS 实验室质控要求。
23. 认证要求：具备 CE 产品认证、CFDA 产品认证、ISO9001 认证、ISO13485 认证，获得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称号。
24. 溯源性：系统具有溯源性，可提供经 CFDA 注册的原厂配套的高、中、低三个水平质控品进行定量质控，确保检测结果准确可信，并提供注册证复印件。

5. 全自动血液分析仪

1. 检测原理：血细胞分析采用半导体激光流式细胞技术结合核酸荧光染色法和鞘流阻抗法，CRP、SAA 检测采用胶乳增强免疫散射比浊法。
2. 一台仪器一管血可实现血常规与 CRP、SAA 项目联检。
- ★3. 检测参数：可提供血细胞分析报告参数 ≥ 38 项（含 NRBC 参数）、体液分析报告参数 ≥ 7 项，CRP 及 SAA 报告参数 ≥ 5 项。
4. 网织红细胞检测：提供高、中、低荧光强度网织红细胞比率及网织红细胞血红蛋白含量参数。
5. 血小板检测：具备鞘流阻抗法、荧光染色法和专用的特异性血小板检测通道（PLT-F）检测等，并可转换。
6. 具有全自动体液（含胸水、腹水、脑脊液和滑膜液等）细胞计数和对体液中的白细胞进行分类的功能。
7. 低值模式：具有专用低值检测模式，通过自动增加计数粒子数量来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同一模式可同时实现低值白细胞与低值血小板检测。
8. 检测模式：至少具有 CBC+DIFF、RET、CBC+DIFF+RET、CBC+DIFF+PLT-F、CBC+DIFF+CRP、CBC+DIFF+SAA、SAA-4X 等全血检测模式。
9. 样本用量：末梢全血检测 CBC+DIFF+CRP 用水量 $\leq 37 \mu\text{L}$ ，末梢全血检测 CBC+DIFF+RET+CRP+SAA 用水量 $\leq 40 \mu\text{L}$ 。
- ★10. 检测速度：静脉全血 CBC+DIFF ≥ 110 个样本/小时，CBC+DIFF+RET ≥ 80 个样本/小时、CBC+DIFF+CRP ≥ 100 个样本/小时、CBC+DIFF+CRP+SAA ≥ 60 个样本/小时。
- ★11. 进样方式：标配自动进样、单管开放进样和单管封闭进样方式，具备急诊插入功能。
- ★12. 具备末梢血全自动检测，支持静脉全血和末梢血样本同时批量上机检测，均支持样本自动混匀。
13. 具有超出线性范围的高值 SAA 样本自动稀释重测功能。

14. 具有针对 EDTA 依赖性血小板聚集样本的“自解聚”功能，如遇血小板聚集，可自动加测光学法血小板。

15. 具备红细胞冷凝集样本处理功能，遇重度冷凝集样本，仪器可自动对样本试管进行加热温浴。

16. 血细胞分析线性范围：WBC： $(0\sim 500)\times 10^9/L$ ，RBC： $(0\sim 8.6)\times 10^{12}/L$ ，PLT： $(0\sim 5000)\times 10^9/L$ 。

★17. SAA 线性范围：3.0~400mg/L。

18. 携带污染率：CRP $\leq 0.5\%$ 、SAA $\leq 0.5\%$ 。

19. 空白计数：白细胞 $\leq 0.1\times 10^9/L$ ，红细胞 $\leq 0.02\times 10^{12}/L$ ，PLT： $\leq 3\times 10^9/L$ 。

20. 回退复检功能：支持自动进样过程中异常样本自动回退复检功能，无需人工干预。

21. 条码扫描：标配内置自动旋转扫描样本条码的功能。

22. 人机交互：主机自带 ≥ 13 英寸高清彩色液晶触摸屏，配备原厂数据处理系统。

23. 仪器主机具有 CD+C、CD+CS 联检分析模式触摸键，同时具有开放与封闭等进样模式物理按键，可实现常用模式快速切换。

24. 具备 RET 检测通道灵活开关及自由选择 NRBC 检测的设置功能。

25. 数据存储：仪器主机至少可存储 30 万条样本数据。

26. 扩展性：可根据医院的发展需求升级成桌面式或柜式血液分析流水线。

27. 自动维护：主机内置封闭的探头清洁液存放仓位，仪器可按照预约时间定时进行全自动管路清洗与关机保养维护。

28. 智能分析：具备智能分析系统，可提供恶性血液疾病风险预警、分析详情以及诊疗建议。

29. 具有原厂配套的 NMPA 注册质控品和校准品，包括体液质控品和可校准低值血小板的校准品。生产厂家具有获得国家 CNAS 认证的血液标准化实验室。（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6. 基因分析仪

1. 仪器需求用途:

1.1 基于经典的 Sanger 测序原理和毛细管电泳技术，用于生殖遗传相关的染色体和基因检测、耐药基因分型检测、肿瘤个性化用药基因检测、血液病基因检测与 HLA 分型、病原微生物精确分型、疾病易感基因筛查、健康能力和个性特质基因检测等。含仪器主机、装机试剂盒、数据采集软件、数据分析软件和配套控制系统等。

★1.2 全开放式检测平台，可兼容国外和国内主流厂商试剂盒和耗材，可应用于基因测序和片段分析，支持短串联重复序列、单核苷酸多态性、扩增片段长度多态性等遗传标记分析。

2. 配置：主机 1 台，数据采集软件 1 套，数据分析软件 2 套，配套控制系统 1 套。

3. 性能:

3.1 先进的多色荧光分析能力，至少能实现四色、五色、六色荧光实时检测。

★3.2 基于激光诱导荧光激发高效毛细管电泳技术，可同时检测不低于 16 个样品。

★3.3 支持测序功能，单次测序长度可达到 850bp 以上。

3.4 片段分析：重复性好，检测 DNA 样本可获得完整、清晰的分型图谱。

4. 数据检测系统:

4.1 毛细管电泳系统:

★4.1.1 仪器通道数不低于 16 道毛细管系统，可向下兼容 8 通道毛细管。

★4.1.2 进样方式：全自动进样，兼容 96 孔板（×2，普通板或快速板），可更换至少两种类型的样品托盘满足不同客户使用习惯。

4.1.3 采用激光双束激发装置，保证能量信号高度均一。

★4.1.4 采用基于多重组合棱镜系统的光路（反射镜/棱镜分光），结构简洁，调试方便，激光传导衰减小，荧光检测效率高。

★4.1.5 采用透射式光栅与新一代技术的滤光片模组组成的新型多光谱成像系统，进一步增强广谱微弱荧光的激发效率，激发效率高。

4.2 操作模式：自动灌胶、上样、电泳分析、检测及数据分析。

4.3 激光光源：单波长固态长寿命激光器，采用标准电源供电，激光功率稳定。

4.4 检测器：采用半导体制冷低噪声系统检测全波长光谱。

4.5 数据采集软件：

4.5.1 样品编表智能化：染料集、运行模式、优先级、光谱校正标准调整时可按运行组自动更改。支持优先级自动填充和可调。支持已运行样品表自动重命名后运行。

4.5.2 仪器状态监控：样品盘检测状态清晰可辨，实时显示在检、已检、待检测运行组。仪器激光、恒温箱、高压电源、相机温度、环境温度等实时监控。

4.5.3 支持空间校正，空间校正清晰显示，易于观察毛细管阵列安装效果。

4.5.4 至少支持四色、五色、六色光谱校正，校正参数检验标准可调。

4.5.5 数据调整功能、可配合运行参数进行不同光谱的压缩比设定、校正不同染料激发效率的均衡性。

5. 国产 DNA 片段分析软件：

★5.1 配套基因分析仪片段分析功能的国产数据分析软件。

5.2 支持国产 DNA 检测试剂和国外检测试剂。

5.3 具备自动和人工校正分析功能。

5.4 支持进口及国产基因分析仪数据格式，操作简单。

5.5 可用于数据的分析、显示、编辑、保存和打印。

★5.6 片段分析软件可用于基因分型、等位基因判定、分析质量判定和提示。

5.7 最高支持 8 色荧光通道数据分析。

6. 国产 Sanger 测序分析软件：

6.1 配套基因分析仪的国产 sanger 测序数据分析软件。

6.2 支持国产 DNA 检测试剂和国外检测试剂。

6.3 具备自动迁移率校正和人工校正、碱基信息自动识别匹配功能。

6.4 可用于数据的分析、显示、编辑、保存和打印。

6.5 支持分析报告输出功能。

7. 国产糖组分析软件：

7.1 能够进行多糖数据分析的国产糖组分析软件。

7.2 具备自动和手工校正分析功能。

7.3 支持进口及国产基因分析仪数据格式，操作简单。

7.4 可用于数据的分析、显示、编辑、保存和打印。

7.5 可用于糖分型，自动计算峰占比、图谱界面数据调整功能。

7.6 最高支持 8 万 rfu 以上的峰高的数据分析。

★8. 基因分析仪具备《信息安全管理证书》。

9. 标准附件：含缓冲液、高分子分离胶、HD 甲酰胺、毛细管阵列组、装机试剂盒、全套安装操作和维护使用说明书等。

7.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1. 通量：1-96/批。
2. 处理体积：50uL-1000uL。
3. 提取时间：最快 15 分钟。
4. 磁珠回收率：≥98%。
5. 污染控制：内置紫外消毒模块。
- ★6. 同时运行程序数：可同时运行 3 种不同提取程序，提取程序间相互独立，互不干扰。
7. 程序管理：新建、编辑、删除、下载、导入、导出等，存储程序≥10000 条。
8. 适用样本：适用于从血清、血浆、咽拭子、痰液、宫颈分泌物等样品中提取 DNA/RNA。
9. 加热温度：30℃-70℃。
10. 相对湿度范围：20%~80%（无冷凝）。
11. 电源：220V，950VA，50Hz。
12. 仪器扩展接口：2 个标准 USB，以太网口。
13. 保护功能：配备开门保护功能，防止实验中误开舱门而导致的污染以及安全问题。

8. 全自动高精度病毒载量检测系统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PCR 分析仪)

★1. 设备功能：整套设备由全自动核酸提取模块和 PCR 分析仪模块组成。具备样本和试剂全自动分样、核酸纯化及反应液混匀、反应管封盖/封膜和转移，以及 PCR 扩增功能。样本进样后支持全自动完成整个流程，样本进、结果出，无需人工干预。

2. 系统配置：主件包括 96 通量核酸提取模块、96 通量 PCR 反应模块和电脑操作台（含软件）。选配件包括单人份快速核酸提取仪和样本离心混匀一体机，可用于批量样本和单个样本快速检测模式的灵活切换。

3. 自动核酸提取模块

3.1 提取原理：采用磁珠法分离核酸，磁珠保留在提取孔中无转移；支持试剂、耗材及载架条码扫描溯源。支持 ≥ 2 个不同检测项目样本同时核酸提取。

3.2 提取通量：支持每批最小 ≤ 8 人份/批提取，无耗材损耗；最大 96 人份/批，无需连续进样；

3.3 最小单元耗材：采用 1~8 人份核酸提取和反应耗材，非 96 孔板，减少损耗；

3.4 运行耗时： ≤ 2.5 h/96T，8h 处理不低于 288 个测试；

3.5 加样机械臂： ≥ 8 针可独立移动的加样通道，具备检测吸头是否取到或脱掉提示功能，具备液面探测及凝块检测探测功能；

3.6 抓手机械臂：核酸提取区和 PCR 扩增区分别有独立的抓手机械臂，可完成 PCR 八联管取盖、封盖和八联管转移，抓取和脱落异常提示；

3.7 提取区和扩展区连接：具备缓冲门，PCR 反应管/板管从提取区转移至扩展区过程中缓冲门不能同时打开；

3.8 吸头移液范围：5-1000ul；

3.9 移液精密度：5ul 移液精密度 $CV \leq 5\%$ ，50ul 移液精密度 $CV \leq 3\%$ ， ≥ 200 ul 移液精密度 $CV \leq 1\%$ ；

3.10 样本处理体积：单孔样本加样量支持 500~1000ul；

3.11 防污染措施：1. 提取仓和扩展仓为独立封闭式设计，两仓间的缓冲门不能同时打开；2. 适配含“液面封盖”技术的提取试剂，减少气溶胶产生；3. 紫外灯消毒；4. 独立密闭废液仓和仓外废弃枪头收集器。

3.12 适配样本管类型：支持 5ml 样本管，原始采血管，1.5-5ml 离心管、冻存管（配套管托）上机检测；

3.13 适用标本类型：支持多种样本类型（如血清、血浆、咽拭子、宫颈脱落细胞、生殖道分泌物拭子等）提取，采用通用型提取试剂可实现多种样本的总 DNA/RNA 提取；

4. PCR 扩增分析模块

4.1 样品台规格：两个独立反应仓（48 x 2 个样本位），可同时运行两个独立程序项目。

4.2 温度均一性： $\pm 0.1^\circ\text{C}$ 以内。

4.3 升温速度：升温 $\geq 4.0^\circ\text{C}/\text{s}$ 。

4.4 降温速度：降温 $\geq 4.0^\circ\text{C}/\text{s}$ 。

4.5 激发通道： ≥ 4 个（波长范围 470nm-630nm）。

4.6 检测通道： ≥ 4 个（波长范围 510nm-665nm），可检测 FAM, SYBR, VIC, HEX, Joe, TET, TMRA, CY3, ROX, Texas Red, CY5 等荧光染料。

4.7 激发光源：LED 免维护光源（寿命 ≥ 10000 小时）。

4.8 分辨率：最小分辨率 1 拷贝。

4.9 断电保护：支持断点续接。

4.10 结果报告：系统自动分析扩增曲线并完成定量结果计算，无需人工干预，HIV 病毒载量报告病毒拷贝数单位及 IU/ml 国际单位两种结果。

★4.11 系统开放，可配套检测 HBV DNA 定量、HCV RNA 定量、HIV（1+2）核酸定性、HIV-1 DNA 定量检测试剂（提供注册证等证明文件）。同时可开放用于新冠、手足口、流感核酸检测等 PCR 实验。

5. 配套试剂

★5.1 预期用途：HIV-1 病毒载量试剂可作为 HIV 感染诊断的补充实验或用于疾病辅助诊断（以药监局盖章的说明书为准）。

★5.2 试剂定量检测方法：内标法，无需参比荧光校正。

★5.3 检测灵敏度：HIV-1 病毒载量试剂 ≤ 30 IU/ml（或 20 拷贝/ml），HBV\HCV 病毒载量试剂 ≤ 20 IU/ml。

5.4 防污染措施：提取和扩增过程均含矿物油封盖液面，保障反应体系均一及减少气溶胶污染。

5.5 防漏检措施：HBV 和 HIV 检测靶标至少涵盖基因保守区中的两个（提供药监局盖章的说明书证明）。

5.6 储存条件：提取和扩增试剂统一储存运输条件。

5.7 覆盖亚型：HIV-1 包括 M 组及 N 组、O 组基因型，HBV\HCV 包括中国常见亚型。

5.8 溯源性：定值溯源至最新一代 WHO 标准品。

5.9 质控对照：检测 ≤ 3 个质控对照或校准品。

5.10 PCR 反应试剂包装：采用预封装设计，使用时无需手工配制，即开即用。

★5.11 单次检测样本使用量： ≤ 500 ul。

5.12 试剂效期： ≥ 12 个月（提供药监局盖章的说明书证明）。

5.13 VQA\EQA 验证：有在用用户参加并通过至少一年病毒载量室间质评检测能力验证，并取得合格证。

9. 冷藏箱参数（医用冷藏箱 120-200L）

1. 容积要求 120-200L；
2. 温度范围在 2-8 度之间；
3. 带侧孔能走测温记录仪电线；
4. 带门锁保证安全性；
5. 温度精度 0.1℃
6. 电脑控制，温度数字显示；
7. 具有温度异常报警功能；

10. 冷藏箱参数（医用冷藏箱 600L）

1. 容积要求 600L 以上；
2. 冷藏温度 2-8 度；
3. 带侧孔能走测温记录仪电线；
4. 带门锁保证安全性；
5. 温度感应精度 0.1℃，湿度感应精度 1%；
6. 微电脑控制系统，温度数字显示，确保精确运行；
7. 带有温度异常报警功能；
8. 具有相关国家认证证书等。

11. 阴凉箱参数

1. 容积要求 600L 以上
2. 温度范围 8-20 度
3. 温度感应精度 0.1 度
4. 电脑控制精准控温，温度数字显示，便于观看
5. 带有安全设置，保证温度设置安全性
6. 具有报警功能，确保安全
7. 有侧孔方便测温记录仪走线
8. 具有门锁功能保障安全

12. 温湿度监控系统参数说明（智能测温记录仪）

硬件参数

1. 温度测量范围：-30 至 60℃，偏差±0.5℃
2. 湿度测量范围：0 至 100%RH，湿度精度 $\leq \pm 5\%RH$ 。
3. 分辨率：温度 0.1℃ 湿度 0.1%RH。
4. 记录仪可主动实时检测报警状态（10 秒内），并且主动上传报警信息。
5. 记录仪带 LCD 屏显示，LCD 屏可显示温湿度数值、电量、信号强度，以便现场进行设备故障排查。
- ★6. 4G 通讯组网，无须配置参数，自动组网。
7. 设备 ID 出厂前固定，不能按键修改，以免人工修改后设备 ID 号与其他设备重复，造成上位机软件监测错误。
8. 设备配有可充电高能量锂电池，电池耐低温，可在-30℃环境下电池续航 10 天以上。
9. 可记录数据，并且支持二次上传，在服务器通信中断时，设备可动记录数据，并在通信恢复后，自动补传至服务器。服务器通信中断时，系统要能够发出报警短信。
10. 支持温湿度上下限与上位机软件进行实时同步，按键不能修改上下限，以免温湿度上下限报警参数设备与上位机软件错乱。
11. 如温湿度超标，设备蜂鸣器可在本地进行报警提示。
12. 除温湿度数据外，设备需上传供电状态、信号强度上传至平台。
13. 防水防尘等级：IP67.
14. 具有 LBS 定位功能，通过平台软件可查看设备的位置和运动轨迹。
- ★15. 按键具有防碰触功能，避免运输过程中意外关机。

平台软件

- ★1. 软件系统采取 B/S 结构，支持主流浏览器，终端用户不需要安装客户端，可直接登陆网页查询和导出数据。
2. 采用 SQL 数据库，系统自动存储和备份历史数据。

3. 系统采用了树状权限框架，上下级权限明细化。
4. 温湿度数据展示可图标展示、位置展示和列表展示，用户自由选择展示方式。
5. 图标展示时，可展示实时温湿度数据、市电和电源供电状态、电池电量、设备 ID 号，设备安装位置、温湿度正常范围、设备状态。
6. 可实时与设备进行上传时间间隔、温湿度上下限等参数同步。
7. 平台定时与记录仪进行时间同步。
8. 平台能够实时显示各监测点的温湿度曲线。
- ★9. 如过记录仪用于冷链运输环节，支持设备移动的轨迹回放。
10. 支持报警延时设置，以减少温湿度变化频繁时的频繁报警。
11. 支持与用户的短信平台进行对接，可使用用户自己的短信平台进行温湿度等参数的短信报警。
12. 支持温湿度历史数据、报警记录、邮件记录和短信记录的存储和批量导出。
- ★13. 支持 API 数据对接，可以用户 ERP 或 LIS 系统进行数据对接
- ★14. 支持手机 APP。

13. 温湿度监控系统参数说明（普通测温记录仪）

硬件参数

1. 温度测量范围：-30 至 60℃，偏差±0.5℃
2. 湿度测量范围：0 至 100%RH，湿度精度 $\leq \pm 5\%RH$ 。
3. 分辨率：温度 0.1℃ 湿度 0.1%RH。
- ★4. 记录仪可主动实时检测报警状态（10 秒内），并且主动上传报警信息。
- ★5. 记录仪带 LCD 屏显示，LCD 屏可显示温湿度数值、电量、信号强度，以便现场进行设备故障排查。
- ★6. 4G 通讯组网，无须配置参数，自动组网。
7. 设备 ID 出厂前固定，不能按键修改，以免人工修改后设备 ID 号与其他设备重复，造成上位机软件监测错误。
- ★8. 设备配有可充电高能量锂电池，电池耐低温，可在-30℃环境下电池续航 10 天以上。
9. 可记录数据，并且支持二次上传，在服务器通信中断时，设备可动记录数据，并在通信恢复后，自动补传至服务器。服务器通信中断时，系统要能够发出报警短信。
- ★10. 支持温湿度上下限与上位机软件进行实时同步，按键不能修改上下限，以免温湿度上下限报警参数设备与上位机软件错乱。
11. 如温湿度超标，设备蜂鸣器可在本地进行报警提示。
12. 除温湿度数据外，设备需上传供电状态、信号强度上传至平台。
13. 防水防尘等级：IP67.
14. 具有 LBS 定位功能，通过平台软件可查看设备的位置和运动轨迹。
- ★15. 按键具有防碰触功能，避免运输过程中意外关机。

平台软件

- ★1. 软件系统采取 B/S 结构，支持主流浏览器，终端用户不需要安装客户端，可直接登陆网页查询和导出数据。
2. 采用 SQL 数据库，系统自动存储和备份历史数据。

3. 系统采用了树状权限框架，上下级权限明细化。
- ★4. 温湿度数据展示可图标展示、位置展示和列表展示，用户自由选择展示方式。
- ★5. 图标展示时，可展示实时温湿度数据、市电和电源供电状态、电池电量、设备 ID 号，设备安装位置、温湿度正常范围、设备状态。
- ★6. 可实时与设备进行上传时间间隔、温湿度上下限等参数同步。
7. 平台定时与记录仪进行时间同步。
8. 平台能够实时显示各监测点的温湿度曲线。
- ★9. 如过记录仪用于冷链运输环节，支持设备移动的轨迹回放。
- ★10. 支持报警延时设置，以减少温湿度变化频繁时的频繁报警。
11. 支持与用户的短信平台进行对接，可使用用户自己的短信平台进行温湿度等参数的短信报警。
12. 支持温湿度历史数据、报警记录、邮件记录和短信记录的存储和批量导出。
- ★13. 支持 API 数据对接，可以用户 ERP 或 LIS 系统进行数据对接。
- ★14. 支持手机 APP。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元的磋商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期) 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质量要求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4.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报价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1	投标人名称		
2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		
3	投标有效期		
4	质量要求		
5		
6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分项报价表

1. 分项报价说明（如有，请自行提供）

2.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					
总价：_____元					

注：

1、投标人投标报价总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照废标处理。各分项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提供各分项报价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照废标处理。

2、投标人必须将所投标段对应产品全部列入此表，不得缺项漏项，否则按照废标处理。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技术人员：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相关证书或凭证、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长春市传染病医院

我单位（公司）参与_____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履行期限	
工作内容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需提供证明资料内容详见评标方法。

(四) 正在进行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合同履行期限	
工作内容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需提供证明资料内容详见评标方法。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六) 商务、技术偏离表

1.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明：

1) 偏离情况项填写“正”、“负”或“无”，说明项中填写原因。

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响应有偏离的，则说明偏离的内容，若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须按要求提供，否则视为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明：

1) 偏离情况项填写“正”、“负”或“无”，说明项中填写原因。

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响应有偏离的，则说明偏离的内容，若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须按要求提供，否则视为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方案

八、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

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 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 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 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 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 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 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 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 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关于印发《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的通知

吉财采购〔2022〕478号

各省级主管预算单位，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财政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现将《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

吉林省财政厅

2022年6月6日

附件：

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省政府《稳定全省经济若干措施》要求，积极应对突发疫情对我省经济社会影响，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全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提出如下落实措施：

一、强化政策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门槛。科学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提高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结合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应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二、提高政府采购项目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自2022年7月1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服务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 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办法》的规定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预留份额比例

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达到或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 以上提高至 40% 以上。省财政厅将协调发改、工信、住建、交通、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国家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对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的政策要求，及时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支持督促各预算单位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四、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履约能力

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免收中小企业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对确需依法收取保证金的，应明确收取标准、缴纳方式和退还时限等要求，允许中小企业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降低经营成本。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对 2022 年 5 月前实施完成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响应）或履约保证金进行核查清理，对符合法定或合同约定退还条件的应及时退还，切实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采购人在编制采购文件时可结合项目实际，明确中小企业获得合同后可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最大限度的确定首期预付款比例，并尽量缩短资金支付期限。

五、优化政府采购程序推进全流程电子化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另行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对于法定代表人已经出具委托书的，不得要求法定代表人亲自领购采购文件或者到场参加开标、谈判等。加快推进全省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建设，实现在线发布采购公告、提供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审，提升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便利度。

六、加强项目执行管理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中小企业投标（响应）。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暂未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

中小企业免费提供纸质采购文件。各级预算单位在公开政府采购意向时，必须标明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便于中小企业提前做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准备工作。未按照规定进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的采购项目，原则上不得开展采购活动。

各级主管预算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政府采购项目的统筹把握，明确工作责任，周密安排部署，严格落实预留采购份额和价格评审优惠措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同时，按照六条措施要求，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确保政策执行不走样、显成效。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明确政策执行要求，加强对采购单位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在政策执行中好的经验办法和遇到的问题及时向省财政厅报告。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子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Y < 300$
	资产总额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 \leq Y <$	$100 \leq Y <$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 \leq Y <$	$100 \leq Y <$	$Y < 100$
	资产总额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万元	$Z \geq$	$8000 \leq Z <$	$100 \leq Z <$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

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果是, 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是, 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